关于《宿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依据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9〕22号）要求，结合《安徽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规划（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明电〔2019〕22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启动了宿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编制工作。经竞争性磋商，市农业农村局确定安徽省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作为《宿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编制方。

三、主要内容

《规划（送审稿）》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共同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为路径。《规划（送审稿）》共有十章，总体可分为三大部分。规划的章节设置与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

**第一部分**：规划文本第一章通过分析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农业农村的发展成果，分析十四五期间的问题和挑战，分析发展机遇，结合市情实际提出发展思路、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第二部分**：规划文本第二章到第八章为规划的重点任务，明确聚焦7个方面重点任务，即“三个提升、三个建设、一个衔接”。

聚焦“三个提升”，推进农业现代化，包括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其中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包含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保障其他农产品有效供给、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等5节内容，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包括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推进种业振兴、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等4节内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包含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乡村产业园区融合化发展、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创业创新等4节内容。

聚焦“三个建设”，推进农村现代化，包括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建设绿色美丽乡村、建设文明和谐乡村；其中建设宜居宜业乡村包括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扩大农村消费等6节内容，建设绿色美丽乡村包括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系统等3节内容，建设文明和谐乡村包括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3节内容。

聚焦“一个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包含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扶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等3节内容。

**第三部分**：规划文本第九章和第十章为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保障和规划落实机制，提出了从组织领导、规划衔接、社会参与、法治保障和考核评估等方面来强化支持保障规划实施。其中在城乡融合机制上包括畅通城乡要素环节、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协同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等4节内容。